

## 中國指導性案例的效力與運用

左涵湄

歐夏梁電子報在 2017 年分別刊登了三篇文章，討論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下稱最高人民法院）發布與專利相關的指導性案例，即指導案例第 83 號<sup>1</sup>、指導案例第 84 號<sup>2</sup>和指導案例第 85 號<sup>3</sup>。本篇文章將進一步介紹指導性案例在中國法律體系中的性質與效力，並說明如何在中國的法律實踐中運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指導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除了針對具體法律問題提供司法解釋之外，還會確定並發布對全國法院的審判和執行工作具有指向作用的指導案例。這些指導案例是從最高人民法院或者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審判的案件中選出的。為了選定指導案例，最高人民法院通常選出其認為具有特殊意義的案例，例如今後的案件可能具有類似問題的情況。具體來說，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案例指導工作的規定》第二條規定，指導性案例是指裁判已經發生法律效力，並且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案例：

- (1) 社會廣泛關注的。
- (2) 相關法律規定具有原則性的。
- (3) 具有典型性的。
- (4) 疑難複雜或者新類型的。
- (5) 其他具有指導作用的案例。

自 2011 年 12 月截至 2018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共發布了 18 批 96 件指導性案例，涉及知識產權的案例有 20 件，其中 10 件知識產權指導性案例是在 2017 年第 16 批指導性案例所公布，足見近年知識產權案件所受到的重視。由於知識產權領域疑難複雜案件數量的上升，最高人民法院對新情況和新問題的研究就非常重要。同樣，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及時的指導案例，為全國各級人民法院提供參照，也顯得特別重要。在法律以及司法解釋未能對新情況和新問題立即作出反應

---

<sup>1</sup> <https://oshaliang.com/newsletter/chinas-supreme-court-published-new-guiding-cases-in-ip-part-i-liability-of-e-commerce-platform-in-patent-infringement/>

<sup>2</sup> <https://oshaliang.com/newsletter/chinas-guiding-cases-in-ip-law-part-ii-infringement-of-patent-for-pharmaceutical-preparation-process/>

<sup>3</sup> <https://oshaliang.com/newsletter/chinas-guiding-cases-in-ip-law-part-iii-infringement-of-design-patents/>

時，這種及時發布就尤其重要。

除了指導性案例外，最高人民法院針對知識產權案件形成的案例指導制度體系內容還包括：知識產權年度十大案件、知識產權年度五十件典型案例、知識產權案例年度報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知識產權案例年度報告收錄於每年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案例指導》（下稱《案例指導》）一書中。例如，該書歸納和總結了每年最高人民法院審理的知識產權案件的總體特點和趨勢，還對所涉及的相關案例的典型法律適用問題進行整理和歸納，並附整理後的判決書全文。因此，《案例指導》與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公布的知識產權指導案件一樣，對各級法院具有指導作用。

中國的指導案例與英美法系（例如美國的法律體系）的判例法雖然都為下級法院提供基礎邏輯和法律原則，但兩者性質與效力卻大不相同。在英美法系國家，判例法是法律規範的一部分，法院受到判例法的拘束。相反地，中國作為大陸法系國家，人民法院的判決應以法律、行政法規和司法解釋為依據。因此，指導案例僅為參考意見，並不具有如英美法系判例法一般的拘束力。

但是，《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案例指導工作的規定》第七條規定：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指導性案例，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類似案件時應當參照。《案例指導工作實施細則》第十條則規定：各級人民法院審理類似案件參照指導性案例的，應當將指導性案例作為裁判理由引述，但不作為裁判依據引用。因此，在中國，人民法院應當首先適用法律，其次是行政法規，最後是司法解釋。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指導案例可視為成文法以及司法解釋的補充。若出現法律、行政法規或司法解釋均未規定的事項，人民法院一般會參照同類型的指導案例中的判決思路對案件進行處理，律師在訴訟中也會提交相關的指導案例供人民法院參考。簡而言之，指導案例為人民法院與法律從業者提供了重要且及時的方向，特別是針對複雜度高、涉及新型問題的知識產權案件。